

2025年第6期（总第15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十
五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5年11月30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黃正洲、黃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黃礼琪、谭海平，汪煜渌、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1@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编者按.....	7
业界简讯	8
1. 2025-10-08: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	8
2. 2025-10-10:2025 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山东—日本专场）在青岛举办。	8
3. 2025-10-10:陕西新推出 40 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	9
4. 2025-10-14:昆明发布上半年营商环境创新案例。	9
5. 2025-10-22:海南发布第六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	10
6. 2025-10-22: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四个一”工作现场推进会。	11
7. 2025-10-28:《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2024》蓝皮书在穗发布。	11
8. 2025-10-31: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	12
9. 2025-10-31:《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语种译本正式发布。	
.....	12
10. 2025-11-11: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培训会在巴彦淖尔市举办。	13
11. 2025-11-19:江西省企业合规建设培训班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活动成功举办。	14

12. 2025-11-24: 山西省商务厅开展企业海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14
13. 2025-11-26: 中央网信办召开优化营商网络环境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	15
14. 2025-11-26: 新修改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通过。	16
15. 2025-11-28: 新修版《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
浙江简讯	18
1. 2025-10-10: 台州市举行 2025 年营商环境观察员观察活动。 18	
2. 2025-10-10: 缙云县政协召开“请你来协商——优化营商环境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	18
3. 2025-10-13: 江山市发改局开展“诚信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活动。	19
4. 2025-10-16: 台州市椒江区召开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20
5. 2025-10-21: 海盐县司法局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联审。	20
6. 2025-10-23: 嘉兴市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活动在海宁举行。 21	
7. 2025-11-03: 龙泉市启动“礼敬企业家暨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	21

8. 2025-11-07:台州市商务局开展下属企业法规专题培训——筑牢合规管理与档案管理双重防线。	22
9. 2025-11-29:第五届“营商环境法治化”论坛暨浙江省法学会科技与网络法治研究会 2025 年学术年会在台州举办。	23
典型案例	24
1. 罗某、赖某敲诈勒索案（2025）	24
2. 李某诉张某、黄某及某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5） .	25
3. 某塑胶公司诉某五金制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	26
4. 东莞某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林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2025)	
.....	27
5. 某科技公司诉阮某不正当竞争案（2025）	28
6. 某食品公司诉曾某劳动争议案（2025）	29
7. 某茶行诉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2025）	30
8. 某五金制品公司诉某五金厂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31
政策文件	32
1. 2025-10-14: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重点举措》（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2. 2025-10-15: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
3. 2025-10-22: 《湘潭市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28 条措施》（湘潭市政府办公室）	33

4. 2025-10-27: 《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2.0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34
5. 2025-11-03: 《关于推进企业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岛市委依法治市办）	34
6. 2025-11-12: 《黄山市药品零售企业合规经营指南》（黄山市市场监管局）	35
7. 2025-11-12: 《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合规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学术动态	37
1. 2025-10-05: 金珍珍，李雪品，谷艳羽撰写的《中小企业合规文档控制指引体系构建初探——以温州鞋革行业中小企业为例》一文在《浙江档案》发表。	37
2. 2025-10-15: 洪霞，梅德平撰写的《营商环境如何影响民营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一文在《江汉论坛》发表。	37
3. 2025-10-24: 曾慧，何宏伟，晁楚楚撰写的《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ESG表现的影响研究》一文在《金融理论与实践》发表。 .	38
4. 2025-10-29: 王莉莉，曹嘉琪撰写的《国有资本参股、营商环境与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一文在《会计之友》发表。	39
5. 2025-11-10: 李燕，李欣莲撰写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视角下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审视》一文在《法学评论》发表。	39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41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 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3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4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五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5年10、11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5-10-08: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服务好现有企业、解决好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是树立良好营商环境形象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以共识共为形成工作合力，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高位推动，充分运用法治会诊机制、营商环境问题多元解决机制等，加强府院联动、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联合会商，强化纪法衔接，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堵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下有效化解；以善作善成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服务意识，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推动问题实质性化解；加强对企业投资咨询和全生命周期合法经营的指导服务，持续深入开展政企面对面、“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和“四下基层”等服务企业活动，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擦亮海南营商环境“金字招牌”，真正让企业在海南自贸港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2. 2025-10-10:2025 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山东—日本专场）在青岛举办。

【业界简讯】“2025 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山东—日本专场）”在青岛举办，山东省副省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日本驻青岛总领事斋藤宪二出席并致辞。宋军继表示，山东与日本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商缘相连，深化鲁日合作潜力巨大。期待日本企业家把握山东现代化强省建设重大机遇，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精准助企纾困、建强合作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外资企业在山东安心创业、放心发展。

（简讯来源：大众日报）

3. 2025-10-10：陕西新推出 40 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

【业界简讯】这 40 项典型经验做法从项目落地快、企业发展好、品牌效应显 3 个维度梳理总结而来。其中，12 项典型经验做法主要聚焦优化审批流程、规范行政执法、保障全周期服务，以提速项目落地建设；17 项典型经验做法聚焦帮扶企业发展，强化融资服务、人才保障、政策兑现、保护知识产权等；11 项典型经验做法侧重于创新政务服务、提升监管效能、打造特色品牌等。

（简讯来源：陕西日报）

4. 2025-10-14：昆明发布上半年营商环境创新案例。

【业界简讯】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了 2025 年上半年 30 个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涉及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市级部门及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等县（市、区），涵盖政策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服务、政企联动、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集中呈现近年来昆明市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昆明经验”。昆明市从创新性、实效性、示范性、影响力 4 个维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征集评选。今年上半年，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共征集到案例 133 个，优选了 30 个创新案例在全市推广。3 个案例已入选云南省“2025 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 20 个典型案例”，昆明是入选案例最多的州（市）。

（简讯来源：云南日报）

5. 2025-10-22：海南发布第六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

【业界简讯】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创新性、广泛性、代表性、实用性”为原则，发布第六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向全省推广实施。本批示范案例共 8 个，从海南省各市县（含园区）、各单位改革创新工作中甄选而出，涉及自贸港飞机维修、海上供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涉外诉讼、信用园区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惠企惠民政策兑现、政务服务等领域。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6. 2025-10-22: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四个一”工作现场推进会。

【业界简讯】据悉，今年以来陕西省各级各部门紧盯改革堵点、企业发展需求、政务服务便利度提升，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力打造“落地快、发展好”营商环境品牌，有效支撑民营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陕西省营商环境总体呈现“快、好、强、升”特点。快，体现在项目落地速度加快。好，体现在企业发展环境趋好。强，体现在营商品牌效应增强。升，体现在便利度、活跃度提升。下一步，陕西省将用好营商环境一品牌、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四个一”工作机制，推进各项改革、优化涉企服务、压实各方责任，有效支撑高质量项目建设、高水平经济增长。

（简讯来源：陕西日报）

7. 2025-10-28:《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2024》蓝皮书在穗发布。

【业界简讯】蓝皮书历经近三年调研编纂，是广州市律师协会与广州市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服务城市发展的重要智库成果。据悉，蓝皮书立足全球经贸格局调整与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的战略定位，系统梳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通过文献研究、问卷调研及专题座谈，深度融合“社会协同治理理论”与实务案例，形成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特色的研究成果。据广州市律师协会介绍，在内

容创新上，蓝皮书采用自主研发的“律政版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制度供给、政务服务、诚信合规等六大维度，既对标世界银行评估体系，又结合了广州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实践优势，兼具系统性和实操性。

（简讯来源：中国新闻网）

8. 2025-10-31：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固强补弱久久为功，在指标引领、经验总结、均衡优化、企业观感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整体水平。要切实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努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和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满意度。要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收官战，营商环境建设部门牵头抓总、精准调度，省直部门分兵把守、攻坚突破，市县守土尽责、全面提升，奋力实现“西部领先、全国靠前”建设目标，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9. 2025-10-31：《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语种译本正式发布。

【业界简讯】《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语种版本共包含中文、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共6种语言，这是北京市首次对单部法规进行多语种翻译并发布。《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语种版本的发布，成功填补了北京市多语种法规规章翻译的空白，也是国内首次实现一部法规6个语种同时发布的典范，充分体现了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语种版本在发放上实现了3个覆盖，方便市民查询：一是印刷本赠送北京市各委办局、区政府，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二是首都各大图书馆和院校图书馆可免费借阅；三是电子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这对于各方全面了解北京市营商环境，提升北京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北京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和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简讯来源：北京市司法局）

10. 2025-11-11: 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培训会在巴彦淖尔市举办。

【业界简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主办、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25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培训会近期举办。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培训。本次培训紧扣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为期3天，涵盖专家授课、工作通报、典型发言、交流研讨等环节，

重点围绕 2026 年工作安排、“十五五”规划、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方案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简讯来源：巴彦淖尔日报）

11. 2025-11-19：江西省企业合规建设培训班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活动成功举办。

【业界简讯】培训聚焦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环节，精心设置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解读、财税合规与风险管理、劳动用工合规与风险管理、合同合规与风险管理四堂专题课程，邀请资深专家，通过系统讲解、案例分析、互动答疑等多种形式进行授课，帮助企业树立合规管理意识，掌握合规管理方法、防范化解违规风险，实现合规稳健经营。下一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积极推进企业合规培训和企业合规管理服务常态长效开展，助推整体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江西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支撑。

（简讯来源：江西工信）

12. 2025-11-24：山西省商务厅开展企业海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业界简讯】此次培训特邀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山西省外事办、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招商银行、伟之杰安保集团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围绕香港营商环境及政策、重点海外市场国别风险、境外税收相关政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统筹发展安全助推高水平开放、对外投资合作统计业务、企业境外安全管理与人员防护、当前海外市场发展形势和优质项目评判标准、招商银行全球化经营综合服务方案等专题，进行现场辅导。培训期间，组织山西建投等 13 家海外业务经验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围绕各企业基本情况及海外重点业务等开展了座谈交流。

（简讯来源：山西省商务厅）

13. 2025-11-26: 中央网信办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

【业界简讯】会议要求，各级网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落实，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网上涉企侵权行为处置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曝光典型案例。网站平台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对明显涉企侵权信息的发现力、处置力，强化对财经类“自媒体”和 MCN 机构账号管理，不断提升对不法信息、账号处理精准度。要提升规范化水平，优化举报受理处置机制，规范涉企网络侵权信息受理处置工作流程，细化涉企侵权账号处置标准。要提高治理效能，网信部门要勇于担当作为，积极开拓创新，擦亮“优

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品牌，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

（简讯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14. 2025-11-26:新修改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表决通过。

【业界简讯】新修改的条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实施以来的第四次修正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常江表示，此次修法旨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固化改革成果，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上海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经营主体权益，此次修改明确，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为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简讯来源：解放日报）

15. 2025-11-28:新修版《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业界简讯】据了解，立法过程中，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黑龙江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和省司法厅提前介入。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财经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修正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综合立法协商、专题座谈、调研考察、专家论证意见，多次对修正草案作出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共 45 条，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落实基层减负规定，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挥金融机构作用，着力破解融资难题；规范政府守信践诺，建立长效解决机制；健全涉企法治保障，加强工作监督追责，为黑龙江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简讯来源：人民网黑龙江频道）

浙江简讯

1. 2025-10-10:台州市举行 2025 年营商环境观察员观察活动。

【浙江简讯】据悉，营商环境观察员来自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行业，他们围绕公平竞争、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收集了解涉企政策落实情况，提供损害营商环境线索。活动当天，观察员们走进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与企服中心，实地感受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的高效流程，亲身触摸政务服务的“温度”与“速度”。在面对面交流中，大家就招投标领域潜在乱象、农户网销骗局防范、窗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关怀等问题各抒己见，每一条建议都聚焦“小切口”，力求解决“大问题”。

（简讯来源：台州日报）

2. 2025-10-10:缙云县政协召开“请你来协商——优化营商环境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

【浙江简讯】缙云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益指出，要从宏观层面把握营商环境新变化、未来发展新趋势。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对民营企业始终高看一眼、厚爱三分，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是永恒不变的主题。要把精准握形势和趋势，正确看待“企业出海”“行业内卷”以及“新形势下人力资源结构”等问题。他强调，要从身边着手，让营商环境更暖心、市场主体更舒心。要持续优化服务，努力实现市场“有效”

和政府“有为”的“双向奔赴”。要聚焦机制创新，多做“可及可感”的基层首创和增值服务，营造更暖心的营商环境。要强化硬件配套，从“需求侧”发力，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补齐硬件短板。他希望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多为缙云建言献策，把缙云打造成为让企业专注主业、安心发展、勇于创新的热土，真正让营商环境成为缙云高质量发展的“金名片”。

（简讯来源：缙云政协）

3. 2025-10-13: 江山市发改局开展“诚信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活动。

【浙江简讯】一是宣传进机关。利用单位的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百城万企亮信用”、“诚信经营齐协力 信用环境共营造”等诚信宣传标语，同时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信息，提高社会知晓率，让诚实守信意识和观念深植人心。二是宣传进社区。市发改局干部走进虎山街道市心社区，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本次活动从社区居民关注的民生价格切入，通过发放和宣讲部分涉及民生的收费价格等法律法规及政策，以零距离的沟通，把价格政策咨询服务送到社区居民身边，让社区居民了解民生价格的相关政策，增强自身维权意识，助推信用江山、诚信江山建设。

（简讯来源：衢州市营商环境办公室业务科）

4. 2025-10-16:台州市椒江区召开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浙江简讯】会上，介绍了椒江区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推进情况，重点发布以“高效审批、规范市场、科学监管”为主线的全链条改革举措，展现守护生态底线与助力企业发展的双重实践成效。此外，发布会还介绍了“精准化、差异化”的科学监管新模式。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单部门严守“清单之外无检查”，跨部门牵头 2 项、参与 9 项联合检查，原则上年度现场检查不超 2 次；推行学法积分减免政策，8 家企业通过“环保 e 企管”积分累计减免罚款超 20 万元；筛选 31 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有事必帮”。

（简讯来源：椒江区人民政府）

5. 2025-10-21:海盐县司法局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联审。

【浙江简讯】本次备案联审邀请海盐县法院、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相关法律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集中审查今年海盐县部分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会上，海盐县司法局就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说明，与会法律专家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文件逐一审查，提出具体审查意见。会后，海盐县司法局将对联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研究，及时形成审查报告并向起草部门反馈，督促其整改，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简讯来源：海盐县司法局）

6. 2025-10-23：嘉兴市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活动在海宁举行。

【浙江简讯】为持续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进国际观察员对嘉兴县域经济与文化的深度了解，海宁市成功承办嘉兴市营商环境国际观察员海宁行活动。来自多个国家的观察员们通过走访知名企业、参与政策推介、体验非遗文化及观潮之旅，零距离感知海宁的产业活力、政策温度与人文魅力。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第一医院国际医疗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针对在嘉外籍人士的法律保障、居留便利、医疗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简讯来源：海宁市传媒中心）

7. 2025-11-03：龙泉市启动“礼敬企业家暨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

【浙江简讯】启动仪式现场，设置了健康问诊、金融服务、政策法律宣传咨询三大专区，让企业家直观感受到服务温度与实效。健康问诊区由龙泉市人民医院骨干医生坐诊，为企业家提供健康评估、慢

病管理、职业病预防等个性化指导服务；金融服务和政策法律宣传咨询区，则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核心条款、涉企金融产品、科技扶持政策等内容，安排业务骨干现场答疑解惑。宣传周期间，还将开展“致敬企业家”城市地标亮灯行动、礼赠行动、专属体验套餐，以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报告会、“来吧，龙泉不一young”礼敬企业家专场活动、“龙易享·泉心益企”助企纾困行动等系列活动，传递出“让企业家站C位”的鲜明导向。

（简讯来源：龙泉市人民政府）

8. 2025-11-07: 台州市商务局开展下属企业法规专题培训——筑牢合规管理与档案管理双重防线。

【浙江简讯】本次培训紧扣企业运营关键环节，内容兼具专业性与实操性。台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贺文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核心条款，提炼采购程序中“转包分包”合规要求及供应商参与活动的禁止性规定，深入解读市局《合同管理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中的重点约束条款与审批流程。台州市商务局明确要求，各企业需在培训结束1个月内完成采购与招投标合规自查及档案管理体系完善工作，自查情况将由台州市商务局机关党委跟踪核实，确保培训成果真正转化为企业规范运营的实际成效。

（简讯来源：台州市商务局）

9. 2025-11-29:第五届“营商环境法治化”论坛暨浙江省法学会科技与网络法治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台州举办。

【浙江简讯】本次会议由浙江省法学会科技与网络法治研究会、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承办。与会嘉宾围绕数字经济发展下的治理新路径、AI赋能营商环境法治化等核心议题，展开充分深入的研讨。同日下午，作为“营商环境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的平行论坛，台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公益行动之“公司法与劳动法新规下的企业风险应对”公益宣讲活动顺利召开，旨在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建设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增强法务合规意识。历经五载精心培育，“营商环境法治化”论坛始终紧扣时代脉搏，每年聚焦当下营商环境法治化最前沿、最迫切的议题，已成长为集思想交锋、经验交流、政策咨询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高层次法治研讨盛会，为全国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浙江经验”和“台州样本”。

（简讯来源：上海证券报）

典型案例

1. 罗某、赖某敲诈勒索案（2025）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阳春某公司承接某公路项目碎石工程。被告人罗某、赖某为非法牟利，共谋以该项目所采石头属村民所有或该公司存在偷采偷卖石头等为由，向该公司相关人员索要钱财，若不给钱则阻拦公司运出石头加工。阳春市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通过阻拦施工等方式向他人强行索要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二名被告人是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罗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赖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一审宣判后，罗某、赖某提出上诉。阳江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生产，侵害企业合法经营权益，这一行为已触犯国家法律。法院通过判决，明确向干扰企业经营、非法勒索的犯罪分子说“不”，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处以刑罚，向社会释放保护营商环境的明确信号，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增强企业信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2. 李某诉张某、黄某及某酒店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李某与张某于 2018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张某在租赁房屋成立性质为自然人独资的某酒店公司。2022 年 4 月，双方再次签订合同并变更租赁范围，约定张某在经营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将房屋转租第三方使用，但事先必须协商一致，并三方重新签订合同。如张某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李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没收房屋租赁保证金。合同履行至 2024 年 3 月，张某将其持有的某酒店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黄某，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案外人利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李某以张某未经其同意将案涉房屋转租给黄某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擅自转租，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及没收房屋租赁保证金。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延伸思考】

本案中，法院认定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不改变公司使用租赁房屋的主体身份，对出租人收取租金的信赖利益没有明显影响，不构成合同约定的擅自转租。同时，明确出租人可选择公司或原股东承担合同责任，既保障出租人合法权益，又维护企业经营稳定性，为市场主体正常股权变动、法人治理结构调整提供清晰法律预期，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3. 某塑胶公司诉某五金制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某塑胶公司从事塑料批发、零售，某五金制品公司多次向某塑胶公司购买塑料，共产生货款 24 万余元，并约定“逾期按欠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补偿给销方”。后因某五金制品公司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某塑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五金制品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4 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某塑胶公司在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受理后，阳东区法院对某五金制品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评估，在尽量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依法对其账户采取保全措施。某五金制品公司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主动联系案件承办法官，表示希望尽快化解矛盾、解除保全措施，并表达了积极还款的意向。承办法官迅速搭建协商平台，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厘清欠款明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后某五金制品公司依约履行，某塑胶公司亦申请解除对其的财产保全措施。

【延伸思考】

阳东区法院审理该案时，既依法审查财产保全申请，精准估算保全财产价值，最大限度减少对被保全企业的经营影响，又借保全契机搭建调解平台，迅速组织团队跟进案件实质解纷。该案从立案、保全到调解用时仅 18 日，通过“财产保全+柔性调解”组合方式，既保障债权人权益，又推动债务人主动履约，实现案结事了，为护航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4. 东莞某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林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25)

【基本案情】

林某为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某项目负责人。因林某拖欠东莞某公司借款未付，林某以某房地产公司名义与东莞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下简称《合同》），用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抵顶林某所欠东莞某公司的借款，但该以房抵债事项未经某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后某房地产公司没有交付房屋给东莞某公司，东莞某公司起诉要求某房地产公司履行《合同》交付房屋，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阳江中院生效判决认为，案涉《合同》不能约束某房地产公司，东莞某公司要求某房地产公司依据《合同》承担责任的诉讼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延伸思考】

公司提供担保是常见的债权保障方式，合法有效的担保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资源和发展机会。公司对关联担保的相对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担保事项决议机关限定为股东（大）会，并排除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否则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案中，以房抵债事项未经某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且东莞某公司未尽合理审慎审查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否定其效力，有利于保护公司产权，防止公司内部人员滥用公司资产或利益输送，导致公司产权流失。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5. 某科技公司诉阮某不正当竞争案（2025）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站的主办单位，通过设置付费会员免费下载机制收取会员费进行运营，提供图片、视频等素材下载服务。2023年12月，某科技公司发现阮某经营的淘宝店铺销售名为“多网通用VIP素材网站代下载”的商品链接，购买者可通过购买后获取的卡号及密码登录指定网站，直接解析并下载包括某网站在内的多个网站需付费获取的素材，还可以通过在指定网站直接充值增加可下载次数，绕过了某科技公司的付费限制。某科技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阮某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江城区法院综合考虑某网站及产品的知名度、阮某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期间、后果等，酌定阮某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000元。

【延伸思考】

本案是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净化数字营商环境、保护创新商业模式的典型案例。数字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有赖于对合法经营模式和投资回报预期的司法保障。本案认定提供技术手段绕开数字内容平台付费机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既保护了数字内容运营者通过合法商业模式获取数字经济收益的权利，也强调了市场主体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通过非法解析、代下载等方式破坏市场秩序，有助于促进数字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6. 某食品公司诉曾某劳动争议案（2025）

【基本案情】

曾某于 2013 年 5 月入职某食品公司担任炉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曾某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及 7 月旷工两次，旷工时长分别为 4 小时 40 分及 1 天。2024 年 8 月，某食品公司以曾某违反《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对曾某进行解雇。曾某提起劳动仲裁，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认为某食品公司对曾某作出开除处理，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裁决某食品公司向曾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7 万余元。某食品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无需向曾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阳西县法院判决某食品公司无需向曾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曾某不服，提起上诉。阳江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企业自主管理权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价值平衡是司法裁判的重要命题。本案中，用人单位与员工和工会协商确定的规章制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也依法履行了报工会审批的合法程序，属于行使企业管理权的体现，法院支持用人单位无需支付赔偿金的裁判结果，既维护了企业合法行使自主管理权的正当性，又通过严格的程序审查保障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同时强调劳动者的权利实现必须以遵守制度为前提，通过双向规制明确劳资双方行为边界，助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7. 某茶行诉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2025）

【基本案情】

某茶行通过淘宝网店销售一款生产日期为2003年3月18日、标注保质期60个月的“老同志茶砖”。2024年7月22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茶砖已超过保质期，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80元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某茶行不服，向某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区政府经复议维持原处罚决定。某茶行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阳江中院生效判决认为，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罚属适用法律不当，故判决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

【延伸思考】

食品安全监管旨在保障公众健康，但处罚应以事实为基础，兼顾行业特性与过罚相当原则。对普洱茶等具有陈化特性、可长期保存的食品，是否构成“超过保质期”不能简单依据标签日期进行形式认定，而需结合产品实际安全性、行业标准及是否产生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人民法院以行政裁判明确树立行政机关需在执法中尊重产品特性的处罚导向，对规范食品安全执法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8. 某五金制品公司诉某五金厂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某五金制品公司与某五金厂共签订 38 份《购销合同》，由某五金制品公司向某五金厂供应货品。合同约定，货款采用滚动式的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双方未约定支付货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某五金制品公司依约供货，但某五金厂未按约付款。某五金制品公司诉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决，确定某五金厂向某五金制品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9 万余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某五金厂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某五金制品公司向阳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某五金厂仍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且有还款意愿。因此，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延伸思考】

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建言分期还款计划，引导双方设置履约担保，通过善意执行与精准调解，既缓解了债务人的经济压力，为小微企业纾解债务压力，助力小微企业恢复经济活力，又保障了债权人的胜诉权益，在法治框架下争取到了对双方有利的局面，有力保障了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来源：阳江中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5-10-14: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重 点举措》（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措》围绕政务服务、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监管执法、质量标准、消费环境、协同共治、智慧平台等八大主题推出系列措施，从市场秩序到企业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惠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行政审批环节，惠州通过出台许可效率提升、核查员队伍管理等指引，将涉企许可事项纳入“证照联办”，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对简易许可事项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时探索“飞行观察”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市级行政许可现场核查效率。在商事服务方面，持续推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简化“个转企”业务办理流程，由“先注销、再新设”优化成“直接变更”，通过智慧审批系统建设，实现“无纸化、零跑动”线上查档，真正实现便利企。

2. 2025-10-15: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明确了政府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机制，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针对完善

市场环境，明确了市场准入规则，强调要完善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工业片区整体配套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纾困救助机制。《条例》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作出了规定，要求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政企通”平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和资金拨付直达快享机制，不断健全服务体系。结合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新形势，明确要推进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各个领域，强化数据要素保障，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深化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

3. 2025-10-22：《湘潭市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28 条措施》（湘潭市政府办公室）

该措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可获得、更加安全”目标，通过系统集成政策举措，持续擦亮“湘潭服务、相当专业”的营商环境品牌。措施核心围绕五大关键领域展开：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建立统一发布机制，推行“免申即享”模式，强化惠企资金全过程监管；降低要素成本，通过物流降本增效、优化用地、用能、融资保障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推进“机器管招投标”等智慧监管手段，规范涉企检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优化政务服务与法治保障，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加大拖欠账款清理力度，强

化法治保障；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支持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4. 2025-10-27:《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2.0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7年，全省经营主体总量平稳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活力持续增强；“五上”企业快速发展，千人企业数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千人工业企业数、千人服务业企业数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缩小；企业占经营主体总数比重达到25%，经营主体活跃度力争达到70%。《行动计划》围绕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产业发展新优势；深刻认识本地优势、找准与企业共赢结合点，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注入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发展强载体3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

5. 2025-11-03:《关于推进企业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岛市委依法治市办）

《意见》坚持“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理念，聚焦企业“设立—运营—退出”全周期的三个阶段，紧密结合“10+1”创新型产业体系

的实际需求，以及外贸、海洋经济等区域特色，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合规支持，构建企业合规全过程闭环指导体系。在企业设立阶段，着力夯实合规基础。通过提供准入合规“一站式”服务，制作发放“合规明白纸”等，帮助企业明晰合规义务。在企业运营阶段，强调动态监管与精准服务并行。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特殊重点领域强化监管，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模式。在企业退出阶段，注重规范有序。畅通简易注销绿色通道，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6. 2025-11-12: 《黄山市药品零售企业合规经营指南》（黄山市市场监管局）

《指南》主要内容共包括四个方面，药品合规经营指南、医疗器械合规经营指南、医疗保障基金合规使用指南（含医保管理制度建议和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和其他合规经营指南（含价格合规建议、广告行为合规建议、信用合规建议）。《指南》的编制，在于清晰明确列出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相关的各方面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风险作重点提示，从经营主体角度出发，以实际场景应用为抓手，从合规建议、法律后果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有益参考。

7. 2025-11-12: 《网络直播营销主体合规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单》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为核心，依据相关法律，明确了直播营销中平台、主播、商家三大主体的责任边界。平台承担第一责任人的监管职责，需把好准入审核关，对入驻的主播、商家进行全资质核查；强化过程监管，比如对直播视频留存不少于三年，兼顾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还需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筑牢合规“防火墙”。同时，《清单》构建了全流程合规体系，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闭环管理。平台要杜绝商家“走过场”式入驻，对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做实质性核查；主播需实名登记，商家要提交真实信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直接被拒之门外，从源头减少违规行为。

学术动态

1. 中小企业合规文档控制指引体系构建初探——以温州鞋革行业中小企业为例

《浙江档案》（2025年第10期）

作者：金珍珍，李雪品，谷艳羽

总结：中小企业普遍存在合规意识薄弱、文档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其应对监管检查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为破解中小企业在治理合规方面的困境，本研究聚焦以温州鞋革行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遵循合规性优先、可操作性并重、本土特色融合的原则，构建了以合规风险识别、义务提示和文档控制建议为核心的合规文档控制指引体系。该体系为企业提供可操作的文档管理路径，解决了合规文档标准缺失的现实问题。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与法律服务机构的协同推动下，该体系已在温州中小企业中率先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为中小企业建立长效合规治理机制提供了新范式。

2. 营商环境如何影响民营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

《江汉论坛》（2025年第10期）

作者：洪霞，梅德平

总结：基于2017—2021年城市营商环境数据与民营企业微观数据的匹配样本，系统考察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研究结果显示：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结论在经过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后依然成立。机制分析表明，优化营商环境能够通过激励企业技术创新、保障企业稳定经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来推动民营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异质性分析发现，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在非一线城市、实体性行业、大型企业和低研发型企业中更为显著。因此，要提升政策适配性，着力优化法治和融资环境，探索以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有效途径，最终实现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3. 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

《金融理论与实践》（2025 年第 8 期）

作者：曾慧，何宏伟，晁楚楚

总结：基于 2011—2022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数据，实证分析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发现，就影响效应而言，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 ESG 的总体表现以及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三个维度表现均有显著的正面影响。进一步地，异质性分析表明，营商环境优化对企业 ESG 表现的促进作用在重污染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内部控制质量高的企业中更为明显；机制分析表明，营商环境优化可以通过增强外部监督压力、缓解融资约束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三个渠道，提升企业的 ESG 表现。研究

结论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 ESG 表现，进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参考。

4. 国有资本参股、营商环境与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

《会计之友》（2025 年第 21 期）

作者：王莉莉，曹嘉琪

总结：新质生产力是当前经济社会中最具活力与潜力的生产因素，可助力民营企业传统生产力向先进生产力的跃迁，探究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驱动因素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章基于 2011—2022 年沪深 A 股民营上市公司数据，实证研究了国有资本参股对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以及营商环境在两者之间的调节作用。研究结果表明：国有资本参股对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营商环境能够正向调节国有资本参股与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正相关性；在东、西部地区以及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民营企业中，国有资本参股对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文章为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营商环境，以及推动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经验证据。

5. 营商环境法治化视角下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审视

《法学评论》（2025 年第 6 期）

作者:李燕， 李欣莲

总结: 广义上的公司纠纷覆盖公司间纠纷和公司内部纠纷。作为商事纠纷核心类型，与公司治理实践、权责分配和市场主体利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公司内部纠纷，在仲裁适用上面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质疑。在世界银行 B-READY 评估体系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考察背景下，以股东与公司纠纷、董事与公司纠纷和公司解散纠纷为分析样本，梳理公司纠纷适用仲裁的现实困境、独特优势与实践需求，是探索构建公司内部纠纷仲裁通道的有效路径。为发挥仲裁的价值优势、深化公司自治理论，应当通过完善《仲裁法》和《公司法》肯定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优化仲裁条款效力认定标准并健全针对公司纠纷的具体仲裁规则。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多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事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